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黃信諺

電話：037-559678

傳真：037-324626

電子郵件：linehuang1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40068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說明，惠請轉知貴轄學校及申請是項介聘作業教師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4年2月4日府教學字第1140016873號函辦理

二、有關旨揭作業各縣市政府提供轉任及介聘年限之規定，擬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縣教師轉任之規定：

1、本縣教師轉任係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(一)字第1000066409號函規定：「查本部99年8月10日台人(一)字第0990127500號函略以，按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教師，係以該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，倘教師職務出缺，而有依規定分發（公費生）、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、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，該缺額自無法再由同校教師轉任；至學校於上開情形外仍有教師缺額時，則宜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



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。
」辦理。

2、本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轉任之規定：經介聘他縣市作業轉入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本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；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，得透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可轉任校內其他類科別之教師。

三、本縣教師介聘年限之規定：本縣現職教師介聘係依本縣國民中小學（含縣立高中國中部）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